

第十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非联合体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非联合体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呼和浩特职业学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电工集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电工集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业人员**28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40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993.61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呼和浩特市鼎城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

2023年05月16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工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299 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84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

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5日

三、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

采购单位、[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](#)：

我公司参加[电工集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](#)（项目编号：[150101-NMGN-CS-20230003](#)）的招标投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供应商名称：[呼和浩特市鼎城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](#)（加盖公章）

[2023年05月16日](#)

